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南市教社字第 1110314188 號函修正

- 一、主旨：為使本市國小學童能體會兒歌與童謠之美，並讓兒歌童謠優美旋律能在校園散布，使生活更生動活潑，並期使先人智慧結晶得以傳承。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 四、比賽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五、比賽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700 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 六、參加資格：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09：00 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17：00 止。
  - (二) 地點：報名表核章正本請寄至：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 17 號永華國小-學務處黃宗雄主任收。  
(聯絡電話：264-1457 轉 107；網路電話：36020；傳真：2648851)
- 八、組隊方式：
  - (一) 每校以報名 1 隊為限，每隊以 10 至 30 人為原則(含指揮、伴奏)最多上場人數為 30 人。
  - (二) 30 班以上為甲組，13-29 班為乙組，12 班以下為丙組(不含附設幼兒園及身心障礙類班)。
- 九、比賽規定：
  - (一) 每隊演唱兒歌或童謠 2 首，以合唱、齊唱或輪唱…等方式表現。表演曲目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兒歌系列歌曲為主([https://children.moc.gov.tw/song\\_list](https://children.moc.gov.tw/song_list))，除網站所列歌曲外亦可自由選曲，但須符合兒歌童謠曲趣。
  - (二) 除鋼琴伴奏外，亦可加入節奏樂器或肢體律動，惟伴奏及指揮限由校內師生擔任(含外聘專長教師)，須內含隊員名額內。
  - (三) 參賽隊伍應於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若唱名 3 次未進場演出者，視同棄權。
  - (四) 演出時間總計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

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十、評審標準：演唱曲趣及風格表現 45%、音樂性及技巧 45%、團體精神 10%。

十一、評計方式：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分數平均法，若分數相同時由評審委員召開會議取得共識評定成績。

十二、獎勵：

(一) 凡參賽人員由主辦單位贈送紀念品乙份以資鼓勵。

(二) 成績以等第評列，依錄取等第予以獎勵：

分數	89 分以上	85 分以上 未滿 89 分	80 分以上 未滿 85 分	未滿 80 分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不錄取

(三) 獲獎學校均頒發獎狀 1 張。

(四) 獲甲等以上獎項隊伍之伴奏、指揮、指導教師(如附件 1 所列)及行政管理人員由各校逕依權責核定發布敘獎，敘獎原則如下：

1、獲特優學校，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 1 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 3 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2、獲優等學校，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 1 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 2 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3、獲甲等學校，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行政管理人員嘉獎 1 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 1 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五) 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嘉獎 1 次 8 人為限(含校長)，承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本局發布，其餘校內工作人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其餘協辦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以 10 名為限)。

十三、附則：

(一) 領隊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比賽隊伍抽籤，

未到現場者由大會主辦方代抽。(不另行函文通知)

- (二) 領隊會議地點：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 17 號)
- (三) 彩排：由於場地租借及防疫問題，本次比賽不安排彩排流程。
- (四) 比賽場次：本次分上、下午兩個場次。上午場次從 10：00 開始比賽，9：30 單位報到；下午場次從 13：30 開始比賽，13：00 單位報到。
- (五) 賽程進行中，請勿進、出場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
- (六) 申訴案件請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前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 3)，逾時恕不受理。
- (七) 領隊會議當天各校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 (八) 競賽當天之參賽人員、帶隊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亦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 十四、防疫規定

- (一) 參賽單位需於賽前完成人員名單造冊，原則上比賽當日禁止臨時更換人員，若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者，禁止參賽。
- (二) 參賽單位於賽前未完成前開管理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該名人員禁止參賽，其餘人員如期參賽，經遞補後該隊人數仍低於參賽人數下限之團隊，請領隊填寫棄賽切結書(附件 4)1 式 2 份用印後雙方留存，且不辦理補賽。
- (三) 參賽人員(含上台演出時及台下工作人員)於整體活動期間，所有人員均需全程配戴口罩。
- (四) 賽前完成表件：
  1. 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含主辦單位及參賽學校)及評審需於賽前完成「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2)，參賽方留校備查；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及評審回傳至競賽主辦單位(永華國小)備查，以利查核。
  2. 校內人員請於前一日將「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報名表」(附件 1)填妥後，於競賽當日繳交比賽主辦單位

查證身份。

(五)比賽當日請各校於出發前先行量測所有人員之體溫並登記於參賽名冊，未落實登記者不得入場，於進入會場前再次確認體溫(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一律禁止參加競賽，安置於等待區。

(六)鋼琴伴奏人員請於預備區先行以酒精消毒雙手。

(七)完賽隊伍請盡速離開會場，賽後取消頒獎典禮，競賽成績將於次日下午17點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公告網站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本次競賽僅開放各校校長與每校2名攝影人員進場觀賽。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事項，得隨時滾動修正之。

(附件 1)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報名表

臺南市 ( ) 區 ( ) 國民小學

英文校名全銜：\_\_\_\_\_

比賽組別			( ) 組			全 校 ( ) 班 — 幼 兒 園 ( ) 班 — 身 心 障 礙 類 班 ( ) 班 ( ) 班		
兒歌或童謠曲名 1								
兒歌或童謠曲名 2								
指導教師 (可填報 2 位)						體溫		
編號	學生姓名	體溫	編號	學生姓名	體溫	編號	學生姓名	體溫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指揮	老師	
10			20			伴奏	老師	
指揮 1 名，伴奏 ( ) 名，參賽人員共 ( ) 名								
攝影 1		體溫	攝影 2		體溫	校長		體溫

上述所有與會人員均已填寫健康聲明書並留校備查以利查核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請於 3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前，將報名表正本核章一式兩份寄至永華國小學務處，俾利彙辦(寄送地址：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 17 號-黃宗雄主任收)。傳真電話：2648851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健康聲明切結書

姓名：

身份：

- 參賽學生  指揮(伴奏等)  工作人員(校方)  攝影人員  評審委員  
 其他

聯絡電話：(參賽學生可寫學校電話)

通訊地址：(參賽學生可寫學校地址)

---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頭痛  喉嚨痛  
 味覺、嗅覺異常  腹瀉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否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 是(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三、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填 寫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3)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申訴書

申訴時間：111 年 5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組別	
申訴事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申訴書應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前**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限學校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  
棄賽切結書

參賽學校：\_\_\_\_\_原訂應於 111 年\_\_\_\_月\_\_\_\_日

上 / 下 午 \_\_\_\_\_ 項目第 \_\_\_\_\_ 場第 \_\_\_\_\_ 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配合防疫措施，\_\_\_\_\_位參賽人員經量測體溫已達攝氏\_\_\_\_\_度，確為發燒，使參賽人數低於下限共\_\_\_\_\_位，

或其他因素：

以致無法參賽。因事發突然，願立本書切結，同意以上述原因放棄參賽，並不再提出申訴。

此致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主辦單位

立切結書人：

(個人賽選手未滿 18 歲需加附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學校/學生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